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高明煌（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王宗寶

高美蓮（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高美珠（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高娟娟（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文鈞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
02 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
03 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
04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7條第3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
06 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
07 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
08 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
09 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10 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
13 rtamini，並有訴訟代理人，而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於113年8月26日判決，判決正本於113年9月2
15 日送達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3年6月13
16 日變更為楊文鈞，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
17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原告新法定代理人楊
18 文鈞於113年9月10日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上訴），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靜敏